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

王煥琛

大學的主要任務有三：一、爲教學，二、爲研究，三、爲推廣。從前社會人士以爲大學教育是學術教育，祇有少數優秀青年能夠享受這種教育。

時至今日，社會生活進步，一般人的知識水準提高，因而要求更多的知識，以滿足其求知慾及生活上的需要。同時由於民主思潮的激盪，教育上要求機會均等。於是在高等教育大衆化和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口號下，迫使大學不得不開放門戶，讓社會上多數人能夠享受大學教育。

大學推廣教育（University Extension）遂應時代需求而興起。其目的即在於打破傳統觀念的限制，擴大大學的施教對象，使社會青年及成人，均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以促成社會的進步。

大學推廣教育，創始英國，早在一八五〇年，牛津大學教授蘇維爾（W. Sewall）發表推廣大學教育之建議一文曾說：「我們縱然不能使羣衆都入大學，難道我們不能使大學遷就民衆嗎？」自此以後，英國大學遂日愈推廣到民間了，十九世紀以來，美、日、俄等國相繼推行，日愈發展。近三十年來，我國政治民主，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國民對於高等教育之需求，倍感殷切。正如蔣總統經國先生所說：「由於教育普及與平等，已沒有文盲的存在，而一般農人、工人或是計程車司機，或是清道夫之子弟，都能夠進入大學，甚至出國留學。這是政治民主，和經濟平等的潛力。」（註一）。的確，今日大學教育成爲青年所熱衷追求之目標。因之政府對於大學推廣教育，不遺餘力之推行，以造福於社會青年。國立教育資料館近年來作一系列研討我國近三十年來各級教育之發展，本輯爲「推廣教育」專號，爰就資料所及，有關於近三十年來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之發展，加以研討之：

壹、大學推廣教育政策改進與發展

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遷台後，有不少愛國有爲的青年，隨政府來台，而台灣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當時僅有國立台灣大學，及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農學院、工學院等四個校院，各校院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夜間大學。

民國四十一年，先總統 蔣公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提出一項新的見解：

「我們對於大學教育要採取一個新的看法，民生主義社會並不把讀書看成一個特權階級的專業，也不需要一種自閉於書齋以內的特權者。民生主義教育是要在社會各階層裏培養領導服務及管理的通才。所以大學要與政治軍事經濟社會各種機構及各種職業來通力合作，使各階層具有適於上進的才能，得到大學的幫助，充實自己，發展自己，所以大學教育應以下列三原則做基礎來改革：

- (一)大學要訓練各階層各職業服務的人才，不做某些特權階級的裝飾品。
 - (二)大學要講授、更要研究，要與各企業和機關的研究室取得聯繫，而構成各種研究的中心。
 - (三)大學要爲社會政治和文化的領導，而培養服務管理和負責盡職的通才（註二）」。
- 此一主張，對於大學推廣教育之倡導，影響甚大。

一、夜間補習班

在夜間補習班舉辦之前，在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台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專院校肄業者爲數不少，曾令飭國立台灣大學特辦補習班一班，省立師範學院及省立台北工專各辦一班，修業期滿而成績及格者得編入大專一年級肄業。

同時民國四十三年公立大學各校院辦理聯合招生後，報考學生人數增加，而錄取學生不能大量增加，爲立法委員們所注意。

教育部遂邀集有關校院，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台灣大學於四十四年秋季創設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開設文法、社會、經濟、法律等部門，以供一般向隅欲求知而無處進修之青年與在職人員之求學機會。科目計有二十七種，報名人數遠超過該校可用教室所能收容者之外，爰先核准入學者共一千八百零四人，編成二十四班，後因向隅者紛紛申請擴大收容，後准增設十四班，一千四百一十人，合計三十八班，三千二百十五人。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核給學分，俟考入爲正式生後，可予承認，惟至多以二十學分爲限。

民國四十六年春：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爲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師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受大學教育機會，亦開辦夜間班，設置國文、英文、史地、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方面之課程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計有八四七人。

二、試辦（舊制）大學夜間部

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爲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並規定辦理該班辦法。

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議決：「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會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即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其要點如下：（註三）

- （一）試辦夜間部之校院，明定爲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 （二）夜間部之系科，以師資設備充足並辦理完善者爲限。

(三)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工作，均由學校原有單位統籌辦理，夜間部系科主任由原系科主任兼任。

(四)夜間部經費及教職員員額，參照現行增班經費及員額標準，分別列入中央或省預算。

(五)夜間部學生繳費項目及數額，照日間部標準辦理，但雜費可酌量增加。

(六)夜間部各系科課程及學生應修學分，照現行大學及獨立學院科目表之規定，由校擬具報部核定。

(七)夜間部各系科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不得少於五年。專修科不得少於三年。其他修業年限，較長之系科，比照前項標準，酌予延長。

(八)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九)夜間部學生具有學籍，入學資格與入學考試與日間部相同。

(十)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修業年限不同，不得互轉。

民國四十九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民國五十年度台灣省立成功大學，均依照上述辦法成立「夜間部」。師範大學夜間部師資專修科改為夜間部正式學系（師大夜間部學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台灣大學夜間部設有外文、法律、經濟、商學、數學、農業推廣等六學系；政治大學夜間部設有中文、西洋語文、政治、會計統計等四學系，成功大學夜間部設有機械、電機、土木等三專修科，師範大學夜間部設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等五學系。民國五十一年度，台灣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五二〇人，政治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三九一人，師範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一〇五〇人，成功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二〇七人。夜間部之學生，均係參加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降低錄取標準，予以收容，夜間部的經費，亦由政府列入預算。

這種性質的夜間部，實際上是由於受設備師資等條件之限制，無法於日間容納較多之學生，乃不得不把上課時間，由日間改為夜間。這和英美大學之推廣教育，完全不同。因為英美之大學推廣教育，以社會上的成人為對象，其目的在於提高社會文化的水準，供給在職青年以職業上的新知，而非給予青年以學歷上的資格。這種性質之大學夜間部，試辦三年，發現左列之主要缺點：

1. 大多數學生並非志願入夜間部就學，乃因參加聯考的成績較差，未達日間部之錄取標準，以致被分發至夜間部就讀。因此入學後，多不能專心向學，而於次年重考大學日間部。以成功大學夜間部為例，第一年招收新生一五一一人，到了第二學年，只有五十六名學生註冊，其餘學生均重新投考大學日間部，以致學生時間和政府財力，都屬浪費。

2. 各校夜間部經費，由政府籌撥，不獨增加政府負擔，且各校因預算不多，難敷應用。

3. 夜間部學生依規定得申請緩征召，影響役政。

4. 各校夜間部學生大部分均非在職青年，日間無所事事，不免閒散，夜間則精神疲憊，學習情緒不高。舊制夜間部既不易辦理，省立成功大學即於五十一年停止招生。教育部對於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試辦大學夜間部的經過提出研討後，乃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對於大學夜間部辦理政策，提出如下重要之修訂：（註四）

1. 夜間部應為推廣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機會為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

2. 大學辦理夜間部之重要原則有三：

① 注重實用：以增加因社會進步而需要之知識與技能。

② 適應需求：以充實青年擔任新工作或更重要職位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③ 不影響役政：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服役退伍者，予以優待，未服兵役者不予緩征。

3. 大學夜間部可向學生收費，所收數額以能收支相抵自給自足為準。

4. 夜間部學生，以甄試方式擇優錄取。學生對於所開課程，得自由選修。

5. 夜間部學生應按時上課，完成教師指定作業並經考試及格者，學校就考試及格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志願攻讀學位學生，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提出申請，經審定及格者，由學系指導選課，俟修滿規定學分後，授與學士學位。

6. 夜間部各學系，第三學年得招收同性質專科或專修科畢業，已服兵役之學生為轉學生，於修畢各該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經考試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

7. 改進後大學夜間部，將不以原辦理之各公立校院為限，其他大專院校亦可申請增設，以增加青年深造之機會。

8. 改進後夜間部關於系科之設置，並不以日間部已有學系為限，各校得斟酌本身條件與實際需要酌情擴充。

當時教育部部長黃季陸先生曾發表談話，說明大學夜間部改進的方針，他說：

「大專學校夜間部改進辦法所依據之原則，是在於使正常的教育與推廣的教育，有一明顯的界限。正常的教育所着重的，是質的提高。教育部將幫助國內已具規模的大學達到國際的水準。而推廣教育所着重的，是量的發展，要使更多的人，能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在夜間部改進辦法中，除了增加高中畢業完成兵役義務之青年，以及免役青年，在職青年的進修機會外，並特別規定：設有夜間部之學系，得招同性質專科或專修科畢業已服兵役之青年為轉學生，藉以滿足專科學生完成大學教育的願望。」

「改進後大學夜間部的課程，將以注重實用及適應需求為主，與一般大學有別，其師資除由原校教師兼任外，將聘請當地具有規模之工廠工程師、企業管理家，以及新近由國外深造返國之優良工程技術人員擔任，採建教合作的辦法，使夜間部的改進以目標得以實現。」

「改進後的夜間部，將先後從大專院校開始辦理，將來將根據此一辦法的精神，逐漸推廣及於各科職業學校，使多數在職青年各就其程度得有機會充實其知能，以適應社會之進步，與國家建設之需要。」

「改進後之大專院校夜間部，將不以原辦理夜間部之政大、台大、成大等三校為限，其他大專學院亦將逐漸增設，以普遍增加青年深造之機會。同時，改進後之大專院校夜間部，亦不限於現設之科系，當按社會之需

要予以擴充。但改進後的大專院校夜間部，仍只能在設有大專院校之都市辦理；至於其他未設大專院校的地區，當發揮大眾傳播教育功能，以資補救。」

這一段話，對於新制大學夜間部的特點，說得很清楚，所持見解，也非常正確。

但這項大學夜間部的改進辦法，未能獲得立法院的全部支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會議中，提出質詢，其要點為：

1. 從前立法院院會決議，舉辦的大學夜間部，係正規教育，而非推廣教育。

2. 教育部所擬的夜間部改進辦法，各委員多表支持，但希望與正規教育的夜間部，並行不悖。

此種僵持情形下，教育部乃不得不採取折衷辦法，就是在五十二年度內同時辦理兩種方式的大學夜間部。並決定台大政大二校舊制夜間部，仍招生十班，計台大夜間部六班，政大夜間部四班，由大專聯合招生未經錄取的學生，補行分發，晚間上課，修業年限五年。其餘待遇與日間部相同（包括緩服兵役）。至於推廣教育的新制夜間部，則另行定期招生。後來由於籌備不及，新制大學夜間部延至五十二年春季成立。

三、新制大學夜間部

所謂新制大學夜間部，係指依照「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而辦理的大學夜間部。新舊二制之主要不同之點有三：

1. 新制夜間部之學生由各校自行招生，而非由大專聯招落榜考生中擇優補行分發。

2. 新制夜間部男學生，須已服兵役，不得因在校而申請緩役。

3. 新制夜間部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得向學生收費，政府不列預算。

民國五十二年度春秋兩季奉准設置或改辦新制夜間部之校院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台北醫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校院十三所。

民國五十三年度春秋兩季，教育部核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十八所新制夜間部的招生計劃，共計招收新生四千三百五十名，其中大學校院有：①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夜間部：設社會、合作、法律、行政、地政、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等八系，招收新生四百名。②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設國文、英語、數學、教育、歷史、地理、生物等系招收新生四百五十名。③省立海洋學院分設航運管理、水產製造、航海、輪機工程等四系招收新生三百名。④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分設中國文學、法國語文、會計統計、國際貿易、銀行保險、經濟及合作、公共行政、工商管理等學系招生五百五十名。⑤私立台北醫學院夜間部設藥學系，招生一百名。⑥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分設行政管理、社會工作、大眾傳播、商學、市政學、中國文學等學系，招生三百名。⑦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夜間部，分設商業、外語等系，招生二百名。⑧私立大同工學院夜間部，分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商管理等學系，招生一百五十名。⑨私立逢甲學院夜間部，分設工商管理、會計、國際貿易、財稅、銀行保險等系招收新生二百五十名。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再經教育部修正公布，自此大學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制度。其辦法要點爲：（註五）

1. 大專校院設置夜間部之目的，在於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

2. 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招生之對象，以在職青年爲主；設置系科，着重實用，學生不得申請緩征。

3. 各校夜間部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由各該校院教授兼任。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等工作，得由各校原有單位統籌兼辦。夜間部各系系主任，以各校日間部原有系主任兼任爲原則。

4. 夜間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學生無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學校收取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其有實驗實習科目，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5. 夜間部得於春季或秋季招生，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

6. 夜間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

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註冊選課。各校每年招收選讀生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正式生之一半。

7. 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

8. 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者，得於修滿志願系科有關科目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補行參加下屆新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原因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及學分，准予免修，惟最多以四十學分爲限。

9. 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規定，擬訂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定。

10.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已服兵役與無兵役義務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爲轉學生，其原在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一〇七學分；原在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七十一學分。是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爲限。

11. 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以課程之編配不同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學轉系者，以轉入夜間部爲限。

12. 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13. 夜間部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參加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14. 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民國五十四年依據新制夜間部設置辦法之規定，奉准增設夜間部之大學校院有：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民國五十五年，奉准增設夜間部者有省立成功大學。

民國五十六年，國立台灣大學原舊制夜間部改為新制夜間部，國立政治大學停辦夜間部。

民國五十八年，省立中興大學台中校本部，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等三校增設夜間部。

民國五十九年，私立東吳大學增設夜間部。

民國六十一年，私立東海大學增設夜間部。

四、大學法與大學規程新定之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政策

民國六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部公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前條（三十二條）規定授予學位。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參字第一八二一九號令修正公布「大學規程」中第四十二條：「大學得就其院系中，選定師資、設備等條件優裕者，辦理左列各款有關推廣教育：

1. 新觀念、新知識、新技術、新產品等之傳授、介紹與推廣等事項。
2. 技術合作事項。
3. 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在職人員訓練進修事項。

4. 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指導事項。
 5. 工業與農業推廣事項。
 6. 企業管理與國際貿易事項。
 7. 醫護、公共衛生與健康教育事項。
 8. 藝術與電化教育事項。
 9. 語文教育事項。
 10. 公民與道德教育事項。
 11. 學術講座及學術期刊編印事項。
 12. 法律與工業顧問事項。
 13. 教育人員在職進修事項。
 14. 其他有關國家建設需要之推廣教育事項。
- 大學辦理前項各種推廣教育，應擬訂計劃報請教育部核備之。」

五、空中專科之推廣教育

①空中商專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工商企業人員在職進修教育機會，遂指定國立成功大學，省立台中商專，及市立台北商專等三校附設空中商專，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辦理招生報名，二月六日考試，二月十五日放榜，三月七日開學。三所空中商專新生報名總人數爲一七、四三〇人，計錄取新生九、〇〇三人，其中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爲一、九二六人，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爲二、一三九，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爲四、九三八人，另共收選讀生爲一、〇〇〇人。

空中商專分四科：①國際貿易科②會計統計科③企業管理科④銀行保險科等四科。

電視教學各科目，每節三十分鐘（廣播每節二十分鐘）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二小時）及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二學分。

空中商專學生修畢各該類科必修科目六十二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共七十四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該結業生須經教育部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選讀生無學籍，其所選修之科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選讀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考入同性質之空中專科學校時，其最近四年內已修習科目，准予免修。但其免修學分不得超過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②空中行專

政府為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開辦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十二日辦理第一屆新生報名，七月十六日考試，八月十九日放榜，九月一、二、三日註冊，九月五日開學。

空中行專招生對象為在職公務人員，故招生採兩種方式辦理；分為薦送報名（由人事機關負責辦理）及自由報名。第一屆報名人數為六、九七八人，經錄取並註冊入學者有五、二七三人，此外並招收選讀生三一一人。

該招生簡章規定：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為因應實際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修訂簡單，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臨時人員、工友，其學力符合簡章規則，亦可報考。

空中行專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後，相等正規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

每學期開播四——六學科。全部課程分三年六學期，均用空中教學。電視教學每節三十分鐘（廣播每節二十分鐘），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兩小時及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兩學分，三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畢業之。

空中專校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即以收取學費支應為原則。係按學生選讀學分數多寡計算之。六十九學年度每學分應繳新台幣二二五元。（註六）

貳、各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發展之實況

一、台灣大學

台灣大學推廣教育有夜間部與講習班。

1. 夜間部

(1) 夜間補習班

民國四十四年十月起，為供成人進修開辦夜間補習班，其課程分為四類三十五學科如：

① 文科課程類：有文學、史學、哲學三部。A 文學分歷代文選、詩選、詞曲選、最新英語研究法、英文選讀及習作。B 史學分中國史綱、東北史、英國史。C 哲學有哲學概論。

② 理科課程類：有科學思想史與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氣象、地質、地理、動物、植物、心理）。

③ 法律政治課程類：有民法總則、債篇、親屬篇、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政策、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西洋外交史、政治學、各國政府及政治。

④經濟商學課程類：有經濟學、財政學、貨幣銀行學、中國經濟史、西洋經濟思想史、會計學、統計學、成本會計，高等會計、商業管理與組織、商用英文。

其課程的性質與內容，均為大學程度的專門學科。

該補習班開始招生，報名人數極為擁擠，據統計有四、三〇〇人，而限於設備，祇容註冊入學二、四〇四人，內男生二、〇九一人，女生三一三人，其學歷以高中高職畢業生佔四八·二九%、一四·三五%，職業以公務人員佔四二·五%，軍警佔一一·八四%，商佔一四·七七%，由此可看出當時社會一般人士多有上進之心。

其經費以量入為出。一般經費多來自於學生，而用之於學生為原則。一切開辦費、經常費用的開支，均依賴學生繳納，學校並無補助，其收費：①講演科目：按照講演時數，每小時每學期新台幣三〇元，實習科目按照實習時數，每小時每學期二〇元，講義費，每學期每科目十五元，不發講義之科目免收。（註七）

(2) 試辦（舊制）夜間部

四十九學年度，改試辦夜間部，成立之初，設外國語文、法律、商學、農業推廣學四學系，五十學年度起再增設數學及經濟二學系，依照教育部頒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辦理（請見前），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具有學籍，修滿學分考試及格，可取大學學士學位。自五十二學年度起，停止招收新生。

(3) 新制夜間部

五十六學年度起，復開辦新制夜間部，設外國語文、法律學、商學等三學系。六十學年度增設歷史學系。六十一學年度又增設中國文學系。新制夜間部成立後，該校原有之夜間補習班即行結束。

該校新制夜間部為推廣教育，其師資、校舍，均利用原有設備，其經費為自給自足。

其教學方面，各系分屬日間部各該學系。此一規定，其最大之優點，係同一學校日、夜間部學生在共同之教師薰陶下，力求其課業水準趨於一致，此外，凡基本學科如國文、英文均採小班制教學（每班以三十五人為

度)考試時統一命題。其他各科考試亦務求嚴格，平時上課，實施逐堂點名，並認真執行，以保持本校之優良學術傳統。

該校夜間部現有五個學系三十八班：①外國語文學系、②法律學系、③商學系、④歷史學系、⑤中國文學系。在學生數共一、二四九人。較五十六學年度成立之初僅一六七人，增加七倍多。其畢業生(五十三學年度起)人數已達二、八四二人。

2. 講習班、進修班

該校為配合國內經濟建設，積極推展建教合作，舉辦講習班，訓練專業人才，作為推廣教育如：

(1) 電子計算機講習班：自民國五十三年八月設立，每期八週，分高級(三組：微計算機應用系統、系統程式)、中級及初級三班。截至七十年四月，三班結業人數共七、六六一人。

(2) 航空安全管理進修班：六十一年十一月成立，設飛安管班與主管班，前者每期九週，後者每期一週；截至七十年四月底止，已完訓二十四期，結業人數為飛管班共五九八人，主管班共四七五人。

(3) 工業用電講習班：六十四年七月設立，分高級(二組：自備變電所，配電線路設計)中級及初級三班，原定每期八週，自六十五年七月起改為每期十週；截至七十年四月，三組結業人數共二、四六一人。

(4) 機械實用技術訓練班：機械工程學系與工業研究中心合辦。於六十六年八月設立，每期六週，分機械製圖及金屬材料熱處理二組，截至七十年四月已舉辦六期，結業人數共五〇一人。

(5) 有限元素法在流體力學上之應用短期講習班：台大土木工程學研究主辦，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三日舉辦參加人數一〇九人。

(6) 環境規劃與設計實用技術講習班、台大環境工程學研究所主辦，第一期於七十年三月二日至十二日舉行，為期十天，參加人數七十七人。

(7) 農學院利用暑寒假期間舉辦講習會，每年接受農林廳、台糖公司、省農會及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等

選派在職人員來院進修一年。

六十二學年增加台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獸醫人員講習班，台北市政府及連江金門派農學人員參加。

六十三學年度增加警備總部獸醫人員進修班。

六十四學年度增加台北市建設局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人員進修班。

六十七學年度增加台北市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獸醫人員進修班。

六十八學年度增加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畜牧獸醫技術人員進修班。

(8)醫學院暨附設醫院學辦公私立醫院醫師訓練班：該校爲使國內各地方醫院的醫護人員有隨時繼續進修和獲得最新醫學知識的機會，特商得紐約中華醫學董事會之補助，作週密之計劃，從民國六十一年開始成立地方各種接續性訓練班，展開各科訓練工作，期能普遍提高地方醫療水準，把新的醫療技術分享到每一個地方，間接可以緩和該院遠道病人的疾苦和轉院病人的壓力。

該班目前分專科醫師資助進修班：專科訓練班及短期進修班三種：

①醫師資助進修班：每年接受十至十二名，已受完基本臨床訓練之院外醫師加以專科訓練一年，提供住宿，每月配給津貼，爲各公立及教學醫院造就專科人才。

②專業訓練班：分九班(1)麻醉學、(2)腎臟病學、(3)內科加護護理、(4)神經學護理、(5)外科加護護理、(6)精神科護理、(7)肺結核及有關胸腔病、(8)復健醫學、(9)臨床免疫學。

③短期進修班：分七班：(1)心臟學(2)胸部X光判斷學(3)小兒心臟病學(4)運動傷害(5)眼科有關基礎學(6)輸精管結紮與節育(7)耳鼻喉科有關基礎學。

此外與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合辦全科醫師訓練。

(9)文學院辦理各種語文進修班。(註八)

二、政治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自四十九學年度起，奉令於大專聯招時，就原中國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及會計統計學系等各增收一班，於夜間上課，遂成立夜間部，為舊制夜間部，規定不供給學生宿舍，修業年限五年，五十學年度及五十一年學年度均繼續辦理。

五十一年一月十日教育部公佈「各院校夜間部改進要點」，將院校夜間部改為大學推廣教育。該校遂於五十二學年度改辦為新制夜間部，增設公共行政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兩個學系，會計統計學系改為會計學系。於大專聯招後，由該校自行招生，並招收選讀生。

該校夜間部學生高達八百多人，除公共行政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在台北市金華街該校公企中心上課外，其餘均在木柵本部上課，有七百多人，而交通僅賴公路局一線班車，至為困難，尤以每晚十時以後，同時乘車，稍有延誤，而同學在台北市轉車，即感急迫。故其呈准自五十三學年度停止招生。（註九）

該校夜間部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

系別	年度	人數	中文	西語	政治	會統	公行	會計	企管	合計
	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		一七	四三	四三	四七				一五〇
	五十一、五十六	二二	四五	四八	五五					一八〇
	五十二、五十七	三七	四六	一		三四		五九	五七	二三四
	五十八	四	九		五	九		七	六	四〇
合	計	一一〇	一九九	一三九	一五二	四三	六六	六三	七七二	

2. 在職訓練班與專業進修班

該校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成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為該校實施推廣教育之執行單位之一，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有：（註十）

- (1) 政府機關中、上階層人員研習之舉辦。
- (2)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以專案性質擴大舉辦對指導、策劃與執行人員之短期講習。
- (3) 因應社會需要，舉辦建教合作專業性進修。
- (4) 配合社會需要，舉辦語言訓練與進修。

該校推廣教育，成果輝煌，為各校之冠，截至七十一年五月止，其舉辦在職訓練與專業進修之人數：

在職訓練結業人數

六一、七九〇人。

專業進修結業人數

三一、四〇二人。

茲加以分類統計如下：

(1) 歷年在職訓練人數分類統計（五十一年至七十一年五月）

民營企業管理類	一二、一五九人
公營事業管理類	九、三二四人
國防行政管理類	一九、二一〇人
一般行政管理類	五、三一四人
行政法規類	三、一四五人
人事行政類	二一六人
公共關係類	一、三一三人
經濟類	一八七人

稅務類

二六三人

會計統計類

一、〇三九人

審計類

一六二人

國際貿易類

六、六六五人

人力發展與教育訓練類

六一一人

其他

二、一八二人

合計

六一、七九〇人

(2) 歷年專業進修人數分類統計(五十一—七十一年五月)

企業管理

三、九八七人

會計類

八、四六五人

語文類

一四、五七九人

電子資料處理類

三、八七一人

其他

五〇〇人

合計

三一、四〇二人

近一年(七十年)在職訓練人數分類統計

民營企業管理類：

① 救國團現代管理進修班

一一四人

② 工業局工廠水處理講習會

七七人

③ 台北運輸管理人員講習會

三四一人

④ 企業經理人員研究班

五九人

⑤企業經理人員進修班

五七七人

合計

一、一六八人

公營事業管理類

①行政院退輔會農業人員講習班

八二人

②工業團體工作人員講習會

八四人

③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現代管理研討會

四二人

合計

二〇八人

國防行政管理類

①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廠管理研習會

三七人

②聯勤兵工生產署高階科學管理研習會

七六人

合計

九一五人

一般行政管理類

①行政院行政管理研究班

三一九人

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

二七九人

③審計部主管人員研習會

七一人

④工業局工業行政人員研習會

二四六人

合計

九一五人

行政法規類

①國家賠償法

三、〇六五人

公共關係類

①新聞局公共關係研討會
國際貿易類
六八人

①拓展國際市場講習班
一、〇〇五人

②拓展國際市場研究班
二一八人

合計
一、二二三人

其他

①經濟部水資會水資源遙測技術研習班
四五人

總計
六、八〇五人

近一年（七十年）專業進修人數分類統計

會計類

①會計人員進修班
八三三人

②稅務會計研究班
一六〇人

語文類

語言進修班（分爲英語會話班、商用英文班、英文寫作班、新聞英語班）
二、五二七人

電子資料處理類

電子計算機及程式語言進修班
一二五人

合計
三、六五六人

3.空中行專

政府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指定該校，開辦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十二日辦理第一屆招考新生，空中行專招生對象爲在職公務人員，其招生分爲薦選報名（由人事機關

負責辦理)及自由報名。第一屆報名人數爲六、九七八人，經錄取並註冊入學者有五、二七三人，此外並招收選讀生三一一人。

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爲因應實際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修訂招生簡章，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臨時人員，工友其學力符合簡章規則，亦可報考。

空中行專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後，相等正規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

該校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就學情況統計如下：

年度 人 數	項目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結業人數	參加資格 考驗人數	資格考驗 合格人數	備 註
六十六學年度		七、〇七〇	五、五一七	五、五八五				註冊人數 含選讀生
六十七學年度		四、二三三	二、八九六	七、三二一				
六十八學年度		三、三七六	二、四三六	八、九一一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〇九五	"
六十九學年度		四、七八八	二、九九二	七、八八二	二、四二六	二、四九一	二、〇三一	"
七十學年度		七、一二一	三、五四八	八、一六三	一、六二一	二、〇七七	一、六六〇	
七十一學年度		六、五八八	三、六〇一	八、九六一				

4. 師資進修班

該校教育學系及教育研究所多年來接受台北市與台灣省教育廳委托舉辦師資進修或訓練班。

(1) 教育學系自五十七年起，至七十一年先後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或在職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班共十

三期結業學員達四、六一四人。該班在暑期舉辦，修習教育專業學分十六學分或二十學分。

(2)教育研究所自六十六年舉辦暑期與週末進修班，至七十一年，已結業五屆共五二八人。

該所又爲加強推廣教育，與省教育廳合作試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其自七十一學年開始增設教育人員進修班花蓮巡迴教學班，爲教育行政組，上課地點設於花蓮師專。

三、清華大學

該校雖未設立夜間部，却設有公務及教學館，爲推廣原子能和平用途之教育，接受各機關團體委托，曾分期舉辦各種短期訓練班如有：1.第一期保健物理短期訓練班：四十九年七月舉行：計有台灣大學等十八機構，選派學員二十八人接受幅射防護訓練爲期一月。2.第二期保健物理短期訓練班：五十一年七月舉辦：爲期四週，由有關機構選派學員三十人，有關放射線防護及原子能應用常識之訓練。3.放射性同位基本訓練班：由五十二年二月至六十年八月：共舉辦十二屆。其目的在促進，農、工、醫各界對原子科學之實際應用，參加學員二百多人，派參加單位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興大學、台灣大學醫學院、台灣電力公司、中山科學研究院、三軍總醫院、台糖公司、中國化生放工業公司，榮民醫院、肥料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水泥公司、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行政院衛生署，及高雄亞波羅公司等先後均派人前來參加學習，爲期不一，四週，在職訓練三至五個月。4.第一屆至第三屆放射線量測儀器訓練班，自五十六年四月起至六十年七月。爲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幅射線量測儀器各單位之需要，舉辦爲期四週之訓練班，目的在增進各該單位人員對放射線測量儀器之基本瞭解，藉以提高對此類儀器之保養能力。中央研究院、台肥、台糖、台電、中山科學研究院、中正理工學院、中國石油公司、陸軍軍醫署、台大醫學院、聯勤兵工技術發展中心、聯合工業試驗所、私立大同工學院、榮總醫院、國防醫學院、台灣水泥公司、輔仁大學、中原理工學院、美國海軍第二醫院、高雄醫學院、成功大學、中興大學等均先後均派員參加研習。5.核能電廠技術訓練班：自五十七年六月至六十年七月，共舉辦五屆，係應

台灣電力公司請求，均為有經驗之工程人員，參加學員約有一百五十多人。（內包括中山科學研究院二十一人）。

並接受國科會委托舉辦物理數學等科學教師進修講習班等。（註十一）

四、交通大學

該校雖未設立夜間部，却經常開辦各種短期訓練班，為公、民營企業界訓練電子計算機應用，電晶體原理、微波電子、近代電信等新知識新技能人才。如台灣電力公司委托每年代訓電子計算機運用等人員約三〇人。電信總局委托每年代訓微波電子學、電子計算機、電晶體電子學等人員約三〇人。其他台灣鉛廠、中國石油公司，新店美國通用器材亦委托其代訓人員。

同時該校管理科學研究所，自六十二學年度開始，即為交通部電信局及經濟部電力公司訓練在職人員，其目的在培養中上級領導人才。是項訓練，分「修讀學位」與「不修讀學位」兩種，因利用晚間上課，該所不得不遷置台北。

該所在台北上課，原借省立台北工專之房舍一層，後因工專本身校舍不敷，暫遷板橋電信訓練所。今暫借台北市金山街交通部大廈，為該所辦公上課之用。

本學年（七十一學年度）（一九八二—八三）舉辦專業訓練班計有：

1. 教育部委辦工職暨工專電子科教師暑期研習班。
2. 教育部委辦工專、商專、農專教師暑期計算機研討會。
3.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電子儀器研究班。
4.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應用電子研究班。
5.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微處理機發展研習會。

6.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委辦微電腦應用於工業儀器控制研究班。
 7. 亞洲協會委辦中小企業主持人經營管理研討會。
 8. 鐵路局委辦管理科學應用研討會。
 9.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委辦主管管理系統研討會。
 10. 鐵路局委辦現代企管經營與實施研討會。
- 尚有建教合計計劃計有：
1. 鐵路局委辦鐵路管理組建教合作計劃。
 2. 電力公司委辦在職人員進修計劃。
 3. 交通部等委辦管理及運輸工程人才訓練計劃。
 4.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委辦公路客運管理人才建教合作計劃。
- 又該校於七十一學度主辦企業在職人員夜間進修班（第一、二期）。（註十二）

五、成功大學

1. 先修班、補習班與電機專科班

教育部因海外僑胞子弟來台求學，而程度不齊，或其他原因不能直接升入大學校院肄業者為數不少，曾令飭國立大學校院特辦補習班，該校遂於民國四十八年舉辦僑生先修班、僑生補習班，據統計畢業生人數有僑生先修班（四十九學年度至五十學年度）八十五人（男生八十一人，女生四人），僑生補習班（四十八學年度）四十一人（男生三十七人，女生四人）。

另為在職進修設有電機專科班（三十七學年度至三十八學年度）畢業生計有八人。

2. 夜間部

(1) 舊制夜間部

該校從四十九年辦理舊制夜間部，設有電機、機械、土木三個專修科，至五十一學年度（五十一—五十二年）停止招生，畢業學生共計一七〇人。（機械六十六人、電機五十七人、土木四十七人）。

(2) 新制夜間部

民國五十四年政府決策：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該校又於五十五學年度起，設立新制夜間部，初僅設企業管理、會計兩學系，經歷年增設，現有①企業管理學系、②會計學系、③中國文學系、④外國語文學系、⑤歷史學系、⑥工業管理科學系、⑦應用數學系、⑧電機工程學系、⑨統計學系、⑩機械工程學系、⑪水利工程學系、⑫交通管理科學系、⑬應用化學系等學系六十九班，在學生數共三、三九一人。該校為更進一步發展，正研究爭取增設理工學院所屬之其他科系中。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爲十五學分，最低九學分，肄業期間五年，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比照日間部辦理。任課教師均由日間部原有系科教師擔任，其施教、管理及訓導活動等方面均與日間部無異。

該部上課時間爲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十時五十分止、學生報考資格除與日間部相同外，並須服滿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因女性無兵役義務，近年高中高職畢業女生投考者頗多，在職青年之職業則以公務人員及工商企業從業者爲多，學生住地南起屏東，北迄嘉義，多係搭乘火車通學，均能努力向學，風氣至爲良多。

該夜間部自五十三學年度至六十八學年度計畢業學生計二、六九一人（男生一、一九六人，女生一、四九五）。

3. 附設高工補校

該校爲使一般從事工業生產之基層技術人員，獲得工餘進修，並爲救濟日間失學青年，給予教育機會。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本省光復，接收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其附設之台南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即爲補校前身，嗣後迭經更名，四十五年六月，改稱爲台灣省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自六十年七月始改稱

今名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

高工補校現分機工、電子、電子設備修護、機械製圖、建築製圖、建築、土木測量等七科二十五班，民國七十年度註冊學生高達九百五十七名（女生二百八十一名），學生修滿三年結業，經教育廳資格考驗及格，發給資格證明書，即具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同等資格。

補校學生實習原則上應用大學部設備，惟經數年來自謀發展，已自行建立實習設備。

4. 附設空中商專

該校為推廣社會教育，使社會青年能得就學進修機會，以及收商業知識與技能。奉教育部令於民國六十六年成立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該年二月開始招生，三月正式上課。並在高雄市立及嘉義省立高級商職設有二個教學輔導處。學生除利用業餘時間收看中華電視台教學節目外；並於星期日返校參加面授，培養商業人才，使社會成為學校。

學生入學資格，應具有商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之學歷，肄業期限為三年至七年，採學年學分制，須修滿教育部所訂全部課程方得畢業（各類科必修科目六十二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共七十四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該結業生須經教育部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選讀生無學籍，其所選修之科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設有國際貿易科、會計統計科、企業管理科、銀行保險四科，各科主任暨教師均由成大商學院教授及有關科系教授兼任，一部分有關技能課程則聘請學有專長之公營企業機關人士擔任。（註十三）

六、中興大學

1. 夜間部

(1) 台北夜間部

台北夜間部最早要算在四十四年八月一日，由原「行政專校」改制爲省立法商學院。而改制前畢業於專科之學生，爲補修大學應修之課程，申請返校，以完成其大學學業，因其多已在職，該校遂於當年設立補修學分之夜間部，於四十四年十一月開辦，至五十六年六月結束。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該校奉准設立新制夜間部，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已完成兵役義務或無兵役義務之青年入學，利用設在台北之法商學院原有校舍及師資設備，錄取法律、行政（現已改稱公共行政）、地政、社會、經濟、會計統計、工商管理（現已改稱企業管理）、合作（現已改稱合作經濟）等八學系一年級新生各一班，並另行辦理選讀生登記。

五十九學年度起會計統計學系分設會計學系及統計學系。六十學年度起，爲適應實際需要，奉准將企業管理學系分爲企業經營及市場管理兩組，分組招生。六十三學年度，奉准增設財稅學系。現該部計設法律、公共行政、經濟、社會、財稅、地政、會計、統計、企業管理（分企業經營及市場管理兩組）、合作經濟等十學系，每年級各一班，共五十五班。六十九學年度（六十九—七〇年）現共有在學正式生二、八〇五人，選讀生三五〇人，及各機關選送在職進修人員五十三人。

歷屆畢業生自五十三至六十八學年度共五、〇四四人。

該夜間部經費係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徵收學生費用，以學分爲計算單位，自六十一年度起，經費編入中央總預算，並集中支付，由該部每年以人事、業務、維護、旅運、材料、設備、補助及獎勵等八個科目核實編列支出預算，奉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其員額、課程、學分等均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2) 台中夜間部

該校爲適應中部地區青年需要，於五十七年八月奉准設立「台中夜間部」。開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會計統計、企業管理等四個學系。五十九年增設歷史學系並將會計統計學系改爲會計學系。

該部自成立起，每年參加中區大學校院夜間部聯合招生，計五學系各系招收新生六〇名。因夜間部課程與日間部編排不同，修業期限爲五年，且夜間部學生多係在職青年，學生因工作調動關係或體力不能勝任繼續進修者，致每年休、退學生甚多，異動甚大。

歷屆畢業生（迄六十九學年度止）總計一、九二〇人，現均在社會各階層服務，表現良好，成績甚佳。

該部於五十七年起，曾依照規定每年招收選讀生若干名，因選讀生之課程大多是一年級之共同科目，並僅限修習兩年四十個學分，故很難配合正式生上課；而又規定兩年內須參加聯考錄取，方得承認其修習學分，編爲二年級就讀，致每年第二學期退選者甚多，影響聘請教師及教務工作甚大，故於六十三年停止辦理。

其經費爲自給自足，在樽節開支之原則下，歷年來陸續充實各項設備及圖書，對研究教學均有助益。

訓導方面，現用日間部軍訓教官，擔任各學系教官，除建立各種學生資料外，並經常輪值維持上課秩序，同時對學生之操行考核，生活輔導及課外活動，均非常重視，尤其輔導學生社團之活動更不遺餘力，現有學生社團計十七個。

該校台北與台中夜間部共有十五個學系八十班，在學生數四、〇二一人。

2. 訓練班與講習班

該校農學院爲其各學院中歷史最久規模最大之學院。現有十三個學系及九個研究所；並有九個附屬機構如①實驗林管理處②實驗農場③園藝試驗場④食品加工廠⑤畜牧場⑥農具工廠⑦家畜醫院⑧土壤調查試驗中心⑨農業推廣委員會等，歷年來接受農復會農林廳等機構委托舉辦研討會、訓練班、與講習班，爲推廣教育，着有成效。

法商學院曾於四十九年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委托完成該會退除役官兵大學學業，計開設行政學系、法律學系、合作學系等三個學系各一班。

該校該院之電子資料中心，自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核准，教育推廣訓練班，迄今已開設LINC資料輸入訓

練班」二十六期及「電腦應用班」十五期。（註十四）

七、台灣海洋學院

該院前身海事專科學校時為配合國家建設航業之發展，適應航業界之需求，並為推廣教育，使一般社會在職青年，有志於海洋事業，得有機會接受高等海洋教育起見，即於五十二學年呈准創辦夜間部。設駕駛、輪機兩科，招考新生駕駛科一班五〇名，輪機科兩班一〇〇名，修業年限均為五年，在校授課四年，上船實習一年，並酌收選讀生。

五十三年八月一日奉准改制為海洋學院，原駕駛科改為航海學系、輪機科改為輪機學系，五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繼續招生各一班，並增招水產製造學系一班，航業管理學系三班，至五十九學年度增招電子工程學系一班，六十學年度又增招海洋學系一班，六十二學年度核准海洋學系增招兩班。

現有六個學系，三十七班，在學生數一、八三四人。

航海學系及輪機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五年在院上課，一年上船實習。水產製造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及海洋學系等均修業五年。

八、東海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雖為基督教大學，基於擴大對社會服務，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機會，經該校董事會慎重計劃於六十一學年度呈准成立夜間部。初創時設立外國語文、經濟、社會等三個學系三班，迄今發展為：①外國語文、②經濟、社會、企業管理、③國際貿易、會計等六個學系四十五班，在學生數二、三〇二人。該校夜間部計劃發展為六個學系五十班，學生人數二千五百人為準。

該夜間部九年之辦學方針，以培養優良學風，陶冶學生德智爲目標。在教務、訓導方面，一貫嚴格執行點名制度及請假規則，並施行導師制，不僅增進師生之情誼與了解，且能隨時發掘問題，謀行政之革新與進步，成效卓著。

2. 教育推廣中心

該校爲配合國家之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之需要，擴大教育之社會服務，充分配合學校之師資與設備，並爲達推廣教育之效果，積極展開對社會學術性、科技性之服務，特設立教育推廣中心，以發揮新東海之服務精神。

該中心開辦以來，績效顯著，廣受歡迎，如：

民國六十七年起台灣省政府委托舉辦其員工進修班計有四五八名，所開之課程：社會學、社會工作概論、政治學、比較政府、企業管理原理、投資分析、經濟學、國際實務、會計、居住生活環境設計概論、都市環境概論、大學國文、大學英文、初級日文等，分別由本校老師於每週一至週五至省訓團授課，每期繼續開辦。

該校又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起，在台中市大大百貨公司十樓創設東海大學城區部，負責辦理各種有關商業實務及語文訓練之講習班，開班以來，結業生已超過一千五百人，甚獲各方之好評。（註十五）

九、輔仁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爲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推廣教育，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四日獲准立案設立夜間部。初設中國文學、英國文學、企業管理等三學系，是年九月參加台灣北區大學院校暨獨立學院夜間部聯招，計每系錄取六〇名，嗣後，逐年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法律、數學、歷史、圖書館學、大眾傳播、經濟、東語、會計、統計、國際貿易等十三個學系。其中英文、企管、經濟與會計等四個學系爲雙班，迄今（七十一學年度）共計八十五班，在學人

數四千四百二十人，歷屆畢業生共計三千七百餘人，並設有選讀生，現有選讀生一五九人。

2. 推廣教育中心

該校於七十一年三月經教育部核准成立推廣教育中心，開設英文、歐洲語文、國際貿易、會計、地政等各班，結業學生給予學分證明書。（註十六）

十、淡江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創設於五十二年二月一日，為我國各大學院校首創之第一所新制夜間部。

其設立之宗旨有三：第一、以社會在職青年為教育對象，並以學分制為主。第二、教育與兵役完全分開，限已服兵役之男生或無兵役義務之女生報考；第三、重視建教合作，所開課程以實用為主，期使學生夜間所學與日間所用融為一體，一方面以實務印證理論；另一方面用理論改進實務，充分發揮推廣教育的理想功能。於五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生，先行開設中國文學、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工商管理、會計統計等五個學系。此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之適時發展，而逐年增設學系，至六十九學年度該校夜間部共有十八個學系：①中國文學系②英國語文學系③法國語文學系④東方語文學系⑤數學系⑥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⑦機械工程學系⑧電子工程學系⑨化學工程學系⑩土木工程學系⑪工商管理學系⑫會計學系⑬統計學系⑭國際貿易學系⑮銀行學系⑯保險學系⑰經濟學系⑱公共行政學系。等十九個學系一〇六班，在學生數五、五八八人。

夜間部學生，計分為正式生與選讀生兩種，正式生應修業五學年，修滿各該學分必選修科規定學分始得畢業，並授予學位。選讀生無學籍，供社會在職青年選修專業課程，按所修學分數計收學費。

夜間部學生多能自給自足，但半工半讀清寒之士亦屬不少，況在職青年以個人所得維持家庭生活及求學費用，確屬捉襟見肘，因此，該校夜間部比照日間部遵照教育部規定比率，設置各種獎學金外，夜間部與各系亦

利用其社會關係設有長期性獎學金三十餘種。

2. 建教合作部

該校爲革新教育，擴大知識之應用，充分運用該校現有之人才與設備，對公私機構，提供最佳之服務，從而促進國家建設，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建教合作部，其推廣教育：

(1) 電腦推廣教育：包括有關電子計算機應用之顧問諮詢工作，電子計算機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爲公私機構製作電子計算機卡片，研算結果處理資料，並爲全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補習班辦理大學聯考模擬考試電腦閱卷工作。

(2) 語文進修班：經常開辦英、日、法、德、西班牙等語文進修班，以應社會人士及青年學生之需要，造就語文人才，供應各方面之需求；開辦商用英文班，以應企業之需求。

(3) 專業訓練班：接受工商企業之委托，舉辦短期專業訓練班，作職前及在職訓練。開辦國際貿易講習班、稅務會計講習班、企業管理人員講習班、土木工程從業人員訓練班、路工材料實驗講習班。

並開辦英文秘書訓練班、英文打字訓練班、美術廣告設計訓練班及速讀訓練班等。

(4) 辦理空中教學，教育部於六十一學年度起，洽請該校開「電子計算機概論」一科，六十二學年度開「國際貿易實務」及「商用英文」兩科，六十三學年度續辦「國際貿易實務」及「商用英文」兩科，六十四學年度開「法文」一科，六十五學年度開「西班牙文」一科，六十八學年度開「法文」一科等。（註十七）

十一、東吳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於五十九學年度奉准設立，其性質爲大學推廣教育，目的在使一般青年，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俾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其所設學系注重實用，學生分爲正式生與選讀生，五十九年度由聯招分發：外國語文學系二班（每班六〇人），企管、會計、經濟等三學系各一班（每班六〇人）另收選讀生一百餘人。經歷年不斷增設學系，現有英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經濟學系、商用數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律學系等八個學系，六十六班，在學生數三、〇九二人。

2. 教育推廣部

該校教育推廣部於民國六十年奉准設立，在台北市城中區並興建「教育推廣中心」七層大廈一座，內闢教室四十六間，除供夜間部學生上課外，開辦語言訓練中心、英文文書訓練中心、電腦訓練中心、及國際商法訓練中心。該項教育推廣計劃及工作，已於六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綜計迄至六十六年已辦理，英文、日文、歐洲語文、電子計算機專業訓練及企業管理等各類型共五十九期，凡一百三十八班，受業人數四、二〇一人。

十二、中原大學

該校爲遵行政府發展推廣教育政策，增加在職青年進修機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人才需要，特於民國五十四年秋，奉准成立夜間部。初設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新生各一班，工業工程學系新生二班，另收選讀生二班。爲便利台北市之學生就讀，借用台北信義路四段一四六號校舍上課。

五十七學年度奉教育部令夜間部改在中壢校本部內，自五十七學年度起之所招收學生，皆在中壢校本部上課，原五十四至五十七學年度所招收學生仍留在台北市，遷至同安街廿八巷十六號校舍上課，訖至六十一年六月在台北上課之學生全部畢業，台北夜間部即告結束。

現設有化工、土木、工業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企業管理等六個學系，三十四班，工業工程學系爲雙班。在學生數一、七一五人。（註十八）

十三、逢甲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旨在使在職青年，得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其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准成立。初設工商管理及會計兩學系，招收正式生一〇〇名，選讀生二百五十一名，經歷年擴充增設現有十三個學系七十八班：①紡織工程學系、②機械工程學系、③電子計算機科學系、④工業工程學系、⑤電子工程學系、⑥土木工程學系、⑦企業管理學系、⑧會計學系、⑨國際貿易學系、⑩財稅學系、⑪銀行保險學系、⑫合作經濟學系、⑬經濟學系。七十年招收新生正式生八百四十名，選讀生四百二十名，在學生數共三、五八五人，爲中部大學夜間部最具規模之學校。該校夜間部創設迄今，頗得社會人士及輿論之好評。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該校自五十三學年度起，接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委托，依據海外青年技術訓練計劃，代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初僅設華僑商業專修科，迄今已增設爲八個科班①紡織專修科、②電子計算機專修科、③電子專修科、④機械專修科、⑤電機修護專修科、⑥汽車修護專修科、⑦會計專修科、⑧國際貿易專修科。招收韓國、菲律賓、越南、泰國、寮國、馬來西亞、波羅乃、帝汶、琉球、馬拉加西、模里斯、沙巴、砂勞越、新加坡等僑居地高中畢業男女青年，授予工商業之知識與技能，學成回僑居地，以發展華僑工商業。亦爲該校有效之推廣教育。（註十九）

十四、中國文化大學

1. 夜間部

該校夜間部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奉令設立，初設僅有行政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商學系等四個學系，經歷年擴充增設，現有十六個學系一〇〇班：①中國文學系②行政管理學系③經濟學系④法律學系⑤市政學系⑥社會工作學系⑦新聞學系⑧大眾傳播學系⑨應用數學系⑩地理學系⑪印刷工程學系⑫家政學系⑬國際貿易學系⑭企業管理學系⑮銀行學系⑯觀光事業學系等，在學生數共五、二四四人。

夜間部初創時（五十二年十月）暫借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上課，現遷於台北市吉林路一一〇號大廈，交通方便，為其城區部永久校舍。

2. 推廣教育中心

該校為適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以達到充分利用人力資源，以該校師資、設備、輔導社會有志進修在職（在學）青年，充實與更新其專業及實務知識與能力，開拓青年創業就業之途徑。特設立台北城區推廣教育中心，以招收高中（高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而有志進修之在職（在學）青年。

現該校中心奉准設立班次計有：

①地政事務②廣告③資訊電腦④工商管理⑤會計⑥建築事務⑦家政⑧國際貿易⑨語文⑩觀光實務⑪法律事務⑫兒童保育⑬室內設計⑭新聞傳播等班次。（註二〇）

該校並經年接受公私營機構在職人員進修講習或訓練如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貿易風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味全食品公司以及台北縣政府之員工在職訓練及技術人員之養成訓練。

十五、中國醫藥學院、台北醫學院

1. 台北醫學院於五十三年奉准成立夜間部，設有藥學系招生一百名，迄今仍未增設其他學系，該系有十班，學生數共五〇二人。

2. 中國醫藥學院於五十四年奉准成立夜間部僅設有藥學系迄今。十二班，學生數共五二二人。

中醫學院曾舉辦中醫師現代醫學進修班：

該班以招收特考及格之中醫師，施以現代基礎醫學教育，並訓練其使用現代醫學儀器，以促進中醫現代化爲目的。

第一期六十六年二月招考學員一百名，三月七日上課分甲、乙兩班，每班隔週上課，每日上午三節，下午二節。

第二期六十七年三月招考學員六〇名，不分班，每週上課二天，每天上課七節。

十六、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該院於五十二年一月奉准成立夜間部，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外文、商科兩科春季班，五十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該校改制，夜間部專科停止招生，改爲學院，現設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商學等三個學系，有三十班，學生數共一、五九一人。（註二一）

十七、大同工學院

該院於五十三年奉准成立夜間部，設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商管理等三個學系，其於六十七學年度全部結束。

該院與大同公司建教合作。

參、結論與建議

我國政府遷台後的三十年來，由於政治民主，教育普及，帶來農工商業發達，經濟繁榮，人民過着安和樂

利的生活。但因教育普及，也促成了國民求知慾望之升高，如學齡兒童就學率今已高達九九·七六%，又如三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占各級學生總人數僅有三·三九%，七十學年度已達一一·九九%，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水準向上提升。受中等教育之青年既多，當然希望受大學教育之青年也隨之增加。而大學教育之擴充，無論師資、校舍、設備等方面，皆非易事，於是利用現有之師資與設備，實施推廣教育，容納更多青年就學大學，自有其時代之需要，同時由於知識激增，社會進步，擔任公務或從事農、工、商各業所需知識技能也日愈升級，許多在職青年，爲了自己在事業上之發展，自然盼望在工作餘暇有進修的機會。因之，近三十年來，政府爲配合社會產業迅速發展所需專業技能人才，與滿足青年們求知意願，亟力推展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

由前述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發展情況看來，確有相當之進步，然而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茲加以分析研討，並提些管見及建議：

(一)各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行政組織可分爲1.夜間部2.推廣教育中心，或推廣部，或建教合作。夜間部，各大學校院均有設置，專責辦理推廣教育。而推廣教育中心，目前僅有少數私立校院設立，如淡江大學、文化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設置。

(二)夜間部：

1.夜間部是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主要措施，據教育部七十一年之統計如下：

大學校院夜間部之統計

校 別	學系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69學年度 畢業生數
公立	40	224	10,495	2,102
台灣大學	5	38	1,249	275
政治大學	—	—	—	—
清華大學	—	—	—	—
成功大學	14	69	3,391	612
中興大學	15	80	4,021	809
交通大學	—	—	—	—
中央大學	—	—	—	—
中山大學	—	—	—	—
陽明醫學院	—	—	—	—
台灣工技學院	—	—	—	—
海洋學院	6	37	1,834	406
私立	86	566	28,561	5,233
東海大學	6	45	2,302	278
輔仁大學	13	85	4,420	816
東吳大學	8	66	3,092	596
中原大學	6	34	1,715	322
淡江大學	19	106	5,588	994
文化大學	16	100	5,244	1,089
逢甲大學	13	78	3,585	649
靜宜文理學院	3	30	1,591	303
大同工學院	—	—	—	—
高雄醫學院	—	—	—	—
中醫學院	1	12	522	85
台北醫學院	1	10	502	101
中山醫學院	—	—	—	—
合 計	126	790	39,056	7,335

附註：師範教育校院之夜間部在外。

(1) 以上各大學校院之夜間部在學人數三九、〇五六人與其日間部在學人數一一三、五七五人之比，約佔三四·四%。

(2) 私立大學校院夜間部，無論在校數，學系數、班級數、在學人數以及畢業生數（六十九學年度），均高出公立大學夜間部之兩倍。

公立大學校院十一所，祇有四所設立夜間部，僅佔二七%。

又據教育部七十學年度（一九八一—八二）統計：大學校院夜間部系數之分析

系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大 學	獨立學院	大 學	獨立學院	
教育類	4	2	1	1	6
藝術類	1	1	1	1	1
人文類	12	2	13	2	29
社會及行爲科學類	8	1	24	1	33
商業類	9	1	12	1	22
法律類	2	1	3	1	5
自然科學類	2	3	2	1	7
數學類	5	1	6	1	12
醫藥衛生類	1	1	15	2	2
工程類	3	3	1	1	21
農林漁業類	1	1	1	1	1
家政類	1	1	1	1	1
觀光經營類	1	1	1	1	1
大眾傳播類	1	1	4	1	4
合 計	46	13	81	5	145

由上統計分析，顯示夜間部開辦多偏重文、法、商等學系幾乎佔七〇%，理、工、醫等學系較少，僅佔三

○%。與培養專業人才及建設人才之原旨不符。

(三)短期訓練班、進修班、講習班、研習會等皆為公私營機構或職業團體，因某種需要，委托各大學校院所舉辦者，其學員認真進修學習，時間雖短，成效顯著，博得社會人士好評，且樂予參加。

惟部份校院自辦招生，其多為語文、商業等類之補習性質之課程，尤以語文類居絕大多數，辦理方式幾乎完全與目前短期語文補習班相同。

建議事項：

(一)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行政組織不一，擬今後修正大學法或大學規程時，其行政組織可分為：

1. 研究部 2. 大學部 3. 推廣部之三大部。分別擬定其重點：教學、研究、與推廣三大任務，尤以推廣部方面：現行夜間部，各種進修班、講習班、訓練班，由其計劃與掌理之，以儘量發揮其推廣教育功能。

(二)目前夜間部設備，多因陋就簡，有實習及實驗工作之學系，各校院多不願開設。又因所定徵收實習及實驗材料費用，標準過低，不敷支應，如理工、生化、音樂、工藝等課程。一般趨勢，乃避重就輕，樂開辦文、法、商等各學系。多不願開辦理、工、農、醫等方面之學系。

而公立大學校院之理、工、農、醫等方面學系之師資與設備，均較私立大學校院為優，其似不應為行政管理之困難，而推委責任，而不開辦夜間推廣教育。故擬應多開辦有關理、工、農、醫、音樂、工藝等方面學系及課程，並酌予提高實習費用，以供在職進修，造就各項建設人才。

(三)夜間部學系與課程，應力求實用，尤應配合當前經濟建設，而不必拘泥於傳統性之大學課程，更不應以授予學士學位為目標。擬各大學校院夜間部各學系之課程，應依據社會需要，可不受日間部各該學系課程之束縛，酌予調整，以切合社會需要。各機關可憑夜間部之學分或學科證明書，作為加薪、升遷之依據，不必過分重視大學文憑。

(四)夜間部學生入學之資格，規定過嚴，以致若干有志進修，而缺少學歷者，不得其門而入。今後選讀生，

擬可分爲兩種：一種是讀學分的，需有正式學歷，修畢時考試及格授予學分證明書；一種是不讀學分的，不必限制學歷，亦不必參加考試，只要隨堂上課予以進修機會，但不授予學分證明書，或酌予肄業證明書，可使有志進修而無學歷者，得到需要新知識技能之學習機會。

(五)各大學校院之各種短期訓練班、進修班、及講習班擬應擇優改制納入正式教育系統，日本自一九七六年正式制定「專修學校」制度，已將社會百工所需之技術人員各種行業之短期進修班、訓練班，擇其學習時間較長，成效較優者，均予納入正式教育系統中管制。實施以來，成效甚佳，使教育及技術訓練遂以深入而專精，配合社會百工百業之需，此種制度可爲我國大學推廣教育所效法，給予「大學專修文憑」或「專修證明書」，可以補習教育法而訂定之。

(六)建立大學推廣教育之資格檢定考試，擬與上項可並行實施，各種訓練班、進修班或講習班，經國家統一予以資格檢定考試，給予專業資格，使訓練、教育與技術相結合，以提高有關行業工作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以促進國家社會之建設，經濟之發展。

(七)各大學校院或研究所，擬於暑期辦理暑期部，供社會人士及在校學生進修，其實施辦法可依照大學夜間部辦法而訂定。因爲我國大學校院的暑期頗長，師資與設備若不作妥善的運用，形同浪費。

總之，照目前我國情勢發展看來，大學校院之推廣教育，勢在必行。因爲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已成爲每個人所必需面對的教育。所謂終身教育包括：

- 第一、高比率的成年人在學院或大學就學；
- 第二、個人因故延期上學或中斷後再進大學；
- 第三、因需要或興趣或爲了適應新環境而學習；
- 第四、因職業變動或新技術的發明或新工作的需要而重新學習；
- 第五、爲了使自己從事的行業能趕上時代，需要不斷進修；

第六、如何善加利用休閒時間及健身運動與正當娛樂的培養。

同時，歐美先進國家終身教育不但已在校園內普遍實施，並且推廣到校園外，教師們趕到各機關，各工廠、大商店、及大農場等實施教學，配合學習者們職業及地點。

終身教育即就要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來實施，而推廣教育制度，似爲目前我國大學普遍的缺失，應宜積極改進，建立推廣教育制度。英、美等大學推廣教育制度足可借鏡，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制度，如能確實建立，則無疑地大學校院成爲該地區整個教育、教學、研究的中心，不但確實產生了領導作用，負起其對社會的責任，進而可帶動社會進步與繁榮。

附註

註一蔣經國：我對當前國民教育幾點看法，六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在臺灣省國民中學校會議講話。

註二蔣中正：民生育樂兩篇補述，正中書局，四十一年。

註三教育部四十九年五月五日公佈：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註四教育部五十一年一月十日公佈：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

註五教育部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公佈：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五十七年七月二日參字第一二六六四號令修正公佈。

註六王煥琛：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五十四—七二頁，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年六月

註七國立台灣大學補習班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概況。

註八國立台灣大學七〇學年度概況（四—九、三五六—三六三、五七二—五七六、五七八—五八六頁）。

註九國立政治大學五十三年概況。

註一〇政大企管中心：現代管理教育二十年，六一—九六頁，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註一 清華大學概況六十九年。

註二 交通大學：交通大學八十年，一七七—二二三頁，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國立交通大學概況，二五—二六頁，七十一年三月。

註三 成功大學六十九學年概況，五六—五六八頁，七十年六月。

註四 中興大學，六十九學年概況，三一六、四二七—四六三頁，七十年六月。

註五 東海大學概況，六十九年四月。

註六 輔仁大學七十一學年度概況，一八五—二一九頁，七十年九月。

註七 淡江大學六十九學年概況，一五二—一九五頁，七〇年六月。

註八 中原大學概況，一九〇—二〇七頁，七十一學年度。

註九 逢甲大學概況，二七九—三五七頁，七十年九月。

註一〇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學園規章總覽，七十一年三月一日（二二〇—二二〇三頁）

註一一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概況，一二一—一二六頁，七〇年六月。

參考書目

1. 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 正中書局 六十三年六月
2.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 教育部 七十二年
3. 孫邦正 推廣教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 六十三年
4. Morton John. R. University Extension in U. S. 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63.
5. Agruso, Viclor M. Learning in the Later Years.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Gerotolog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 9 Dave, R. H. Foundation of lifelong Education UNESCO, 1976.
- 7 Hiemstra, Roger, Lifelong Learning. New York Lincoln Neb, 1976.
- 8 Harington, F. Harvey, The future of Adult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ess Pub. 1977.

【作者簡介】王煥琛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碩士，現任政大教育系教授。